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 邱京卫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24 号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京卫：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你公司召开监事会，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罢免邱京卫、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。2025 年 9 月 18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审议上述董事罢免的议案。但你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你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1.2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邱京卫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主要

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5.1.2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29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运作。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0 月 20 日